

國立交通大學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俊彥校長（劉育東執行長代理）

出席：陳龍英（請假）、劉育東、陳信宏（請假）、黃世昌（請假）、黎漢林、
任建葳（請假）、許巧鶯（請假）、張瑞川（請假）、石至文（請假）

列席：營繕組 陳欽雄、陳振全

管理學院 黃龍斌

記錄：林梅琇

甲、主席事項：

- 一、本建築景觀小組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報校規會通過改制為「國立交通大學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」，並將於近期內改組委員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未達半數，惟因討論事項第一案（管三館規劃設計遴選建築師）具迫切性，因此本會議結論改採「建議」方式處理、非「決議」；本會議出席委員所提之「建議」，將另以書面方式分送景觀小組之十一位委員表決，若過半數（六位委員）支持者，將視為正式會議決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管理三館規劃設計建築師遴選（管理學院提）。

說明：1. 管理三館興建構想書教育部原則同意，並請使用單位依程序提規劃設計報告書。

2. 管理三館規劃設計建築師遴選校長已同意，依景觀小組劉老師建議辦：

3. 景觀小組劉老師建議本案送景觀委員會討論。

建議：1. 本案評選方式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上網公告方式辦理。

2. 評選委員五人（含校內三人、校外二人）；校內委員三人包括使用單位（管理學院）代表黎漢林院長、行政單位代表黃總務長、專業代表建築所劉育東所長；以上委員名單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之。

- ✓ 書面表決結果：五位委員支持出席委員之建議事項、未過半數（按另二位委員面表示：有關管三館的規劃，校長在 91.10.18 行政會議時另有指示

- 二、案由：管理二館側門整修較為美觀之出入門（管理學院提）。

說明：1. 管理二館在設計上停車場側門實為出入之大門，希望修繕為較美觀之大門。

2. 總務長提議送景觀小組審議，再辦理。

建議：原則同意，後續請使用單位（管理學院）依規定辦理。

- ✓ 書面表決結果：七位委員支持出席委員之建議事項，過半數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特二號道路之開闢與否及其興建方式，將影響本校與清華大學之長遠合作發展，請總務處召集會議共同研商特二號道路之配套措施。

丁、散會（下午三時）